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專調字第79號

聲 請 人 張玉瑩

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

相 對 人 立洋留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吳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再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二、經查：

(一)聲請人之住所地為桃園市中壢區，固為本院轄區，惟觀諸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29日簽訂之專案管理經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約定：「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以甲方（即相對人）所在地臺北市地方法院〔按應係臺灣臺北地方

01 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之誤〕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
02 （本院卷25頁），可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就系爭契約或
03 因系爭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涉訟時，已明確約定，同意以臺北
04 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再聲請人
05 提起本件訴訟，係主張：相對人違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06 是兩造間僱傭關係仍繼續存在，且被告應返還原告代墊費用
07 等，即屬兩造因系爭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且無專屬管轄或
08 其他優先於合意管轄之事由，故仍應由兩造所合意之臺北地
09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 (二)再相對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為新竹縣竹北市，本院並非管轄
11 法院，而聲請人亦自陳有來回奔波臺北、桃園及新竹，可見
12 相對人之業務範圍應涵蓋臺北地區，如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
13 院進行勞動調解或本案審理，對於兩造應訴並無不利，況聲
14 請人亦聲請由臺北地院管轄（本院卷148頁），足認該合意
15 管轄之約定，對於聲請人並無顯失公平之處。

16 (三)綜前，兩造既於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約定如有涉訟時，合意
17 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本件非屬專屬管轄，並無
18 對勞工即聲請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
19 由臺北地院優先管轄，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2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書記官 邱淑利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